

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 上 學期

學士班 停修期間 低修申請表

若學期初已獲准低修，但期中停修後學分數低於當初申請時的學分數，則需要重新申請低修

受理：停修申請開始 113/10/28 ~ 至停修申請截止 113/11/15

流程：學生填表 → 導師簽章 → 系(班)主任簽章 → 系(班)辦公室設定

→ 學生確認選課系統/選課情形查詢:停修 log 記錄標示《低修申請已核可》

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手機_____ 系(班)_____

年級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*大五以上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，無低修規定

請檢附下列資料供導師、系(班)主任參酌

①歷年成績單：自校務資訊系統->成績查詢 列印②本學期修課清單：自校務資訊系統->選課情形查詢 列印
加退選截止學分數_____學分，擬低修至_____學分

申請低修原因

學生簽名 _____ 申請時請自行預留教師核可時間

大一至大三每學期至少應修 16 學分，大四至少應修 9 學分，因特殊原因經導師及系(班)主任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。

導師簽章 → 系(班)主任簽章 → 系(班)辦公室設定

註：大四同學請注意學則第 30 條規定。(如下)

第三十條 第四學年學期修習科目均不及格者，應令延長修習一學期；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二分之一，且累計二次者，應令退學。